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74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王維新

被告 劉莉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捌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捌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10月11日與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華銀行）訂立現金卡使用契約，約定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為限度，於被告所開設帳戶內循環使用，借款動用期間以實際動用日起計算，為期3年，利息按固定週年利率12%計算，凡發生逾期償還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期滿30日前，如被告不為

01 書面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寶華銀行審核同意者，得以同  
02 一內容繼續延長3年，不另換約，其後每3年屆期時亦同，詎  
03 被告自96年10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  
04 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189,825元，而寶華銀行於97年4月29  
05 日將對被告之前揭現金卡債權讓與原告，迭催不理，原告並  
06 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再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  
07 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  
08 9,825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  
09 2%計算之利息。

10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寶華銀行現  
11 金卡申請書、寶華銀行現金卡約定書、寶華銀行循環信用貸  
12 款契約、寶華銀行現金卡分攤表、寶華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  
13 暨債權讓與公告為證(見本院卷第9-22頁)，又被告經合法通  
14 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  
15 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  
16 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  
17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189,825  
18 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即113年4月26日(見本院卷第7頁)  
19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  
20 予准許。

2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2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23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24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26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 
27 額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 
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30 訴訟費用計算書

31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 註

01 第一審裁判費 1,990元

02 合 計 1,990元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0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08 書記官 馬正道